

**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染料生产加工项目-
阳离子金黄X-GL，阳离子红X-GRL生产装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2月11日，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在金塔县主持召开了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染料生产加工项目-阳离子金黄X-GL，阳离子红X-GRL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计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区内，项目直线距离金塔县城43km，交通便利，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北纬40°18'58.71"，东经99°03'26.81"），厂区总占地面积为71369m²（约107亩），其中本项目用地33350m²（50亩），预留用地30024m²（38019亩）。

本次验收仅对项目1#车间（1500吨/年阳离子金黄X-GL，1500吨/年阳离子红X-GRL生产线）、仓库、储罐区、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收集池及



事故池等) 进行验收, 其余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 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染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6月10日, 取得了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对《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染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发[2019]313号)。

2019年6月, 企业进行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施工前期准备和筹备工作; 2022年3月, 企业完成2000吨/年酸性蓝AE及900吨/年酸性橙II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2022年3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2年5月项目生产线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900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19.0%。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仅针对阳离子金黄X-GL, 阳离子红X-GRL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的竣工验收收, 根据验收阶段的实际调查,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项目内容总投资为699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1433.5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20.48%。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废气排放方式

分类	原有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1#生产车间阳离子金黄 X-GL 生产线 G1-1~G1-11 废气经两级水吸收+二级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G1-12 和 G1-17 废气经二级冷凝+袋式除尘处理, 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	企业实际建设阳离子金黄 X-GL 生产线废气、阳离子红 X-GRL 生产线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水吸收处理, 再进入一套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厂区	否



	过管道通过1#排气筒排放	1#15m高排气筒排放。 阳离子金黄 X-GL 生产线、阳离子红 X-GRL 生产线干燥工序设置于3#生产车间,干燥产生的废气经干燥设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分别进入3#生产车间一级水喷淋系统,再进入污水处理站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污水处理站15m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	氯化苕为桶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化苕由桶装变为罐装,其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并入1#车间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否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经核实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废水排放方式

废水处理设施	分类	原有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进入车间废水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各车间分别设置中和+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多效蒸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置废水集中预处理（处理工艺为中和+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多效蒸发），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

规定，废水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处理变更情况

原环评废水车间预处理产生的冷冻结晶盐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车间废水不再单独设置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各车间废水集中进入厂区废水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冻结晶盐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判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生产车间阳离子金黄X-GL生产线废气、阳离子红X-GRL生产线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水吸收处理，再进入一套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厂区1#15m高排气筒排放。

阳离子金黄X-GL生产线、阳离子红X-GRL生产线干燥工序设置于3#生产车间，干燥产生的废气经干燥设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分别进入3#生产车间一级水喷淋系统，再进入污水处理站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污水处理站6#15m高排气筒排放；

公用工程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并入1#车间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厂区1#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的燃煤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5#40m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6#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尾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全厂生产碱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1#预处理系统，经pH调节+铁碳微电解+混凝沉淀+臭氧氧化；全厂酸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2#预处理系统，经pH调节+气浮+pH调节+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两股废水处理后再进入三效蒸发处理。

废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生化调节+UASB+一级A/O+二沉池+二级A/O+二沉池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50m³/d。经处理达标后进入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处理后废水中常规因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A级标准排放限值，特征因子二氯乙烷因子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为62~90dB(A)。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等全部置于车间内，将项目电机和泵等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防震垫，并加隔声罩等，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滤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蒸馏残液、压滤滤饼等，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最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库内进行了合理分区并设立了标志标牌。建立了网上固废转移审批流程、危废身份识别跟踪系统、危废出入库台帐管理系统，危险废物的转移实施了转移联单管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箱收集，交园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罐区设置了1m高围堰，厂区设置有效容积800m³事故应急池1座和1座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实施了分区防渗；编制了《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酒泉市生态环境



局金塔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921-2020-0022M）。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已经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

五、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染料制造2645”类别，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许可证申请，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3月24日核发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921MA74B6AJ9G001V）。

六、验收监测结果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10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及项目区土壤等进行了采样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1#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氯化氢、酚类、甲苯、苯胺类、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



放速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常规因子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限值要求，特征因子二氯乙烷因子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土壤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间未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经过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八、验收工作组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染料生产加工项目-阳离子金黄X-GL，阳离子红X-GRL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所监测各类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及建议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应进一步核实验收依据的时效性及验收工程内容，对比排污许可证内容，完善排污总量执行情况调查；补充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明确危废处理依托单位；核实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结合生产情况，核实验收监测布点的合理性；核实废水产生量。

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泄漏措施；做好生产设备的运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1：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染料生产加工项目-阳离子金黄X-GL，阳离子红X-GRL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李志军 高翔 蔡宇奇
张伟 杨辉明 孙旭
王振 朱勇军



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染料生产加工项目-阳离子金黄 X-GL, 阳离子红 X-CRL

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孙旭	金塔县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部总监	13931952578	孙旭
2	李志军	总经理	15333397888	李志军
3	李开春	中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4909374492	李开春
4	蔡尔奇	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093753027	蔡尔奇
5	杨辉明	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93781975	杨辉明
6	丁振	甘肃中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024503	丁振
7	朱勇军	江森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05608318	朱勇军
8	张伟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3601569	张伟

